



经纬智能

万物互联 智化天下

ST 经智

NEEQ: 870820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IoT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开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开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开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开锦
电话	0755-21672116
传真	-
电子邮箱	chyuti@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u-iot.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3A层3D2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34,009.01	5,255,973.79	-1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919.46	3,472,586.39	-8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0.24	-8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37%	33.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37%	33.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191,966.22	4,780,562.41	2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666.93	-5,640,473.15	-45.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0,871.18	-6,163,390.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22.36	-1,118,509.05	-13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8.69%	-89.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7.38%	-97.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45.5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625,000	95.28%	0	13,625,000	95.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55,100	36.05%	3,141,000	8,296,100	58.01%
	董事、监事、高管	5,155,100	36.05%	3,141,000	8,296,100	58.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	4.72%	0	675,000	4.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675,000	4.72%	0	675,000	4.7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4,300,000	-	0	14,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富强	5,155,100	3,141,000	8,296,100	58.01%	0	8,296,100
2	广州领新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	0	1,180,000	8.25%	0	1,180,000
3	深圳市经纬远达资产管理合	1,000,000	0	1,000,000	6.99%	0	1,000,0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林永森	900,000	0	900,000	6.29%	675,000	225,000
5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羿拓榕杨土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250	1,300	652,550	4.56%	0	652,550
6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北极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300	100	641,200	4.48%	0	641,200
7	李精文	508,000	0	508,000	3.55%	0	508,000
8	李小保	500,000	0	500,000	3.50%	0	500,000
9	固特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3.50%	0	500,000
10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火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200	0	113,200	0.79%	0	113,200
合计		11,148,850	3,142,400	14,291,050	99.97%	675,000	13,616,0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3号），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虚假销售和采购行为：

（1）2020年9月29日至11月26日，公司与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共签订7份采购合同，约定向江西星星采购1.4寸玻璃面板合计54.95万片，合同总价款2,857.40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公司与深圳市信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杰实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信杰实业，合同总价款2,934.63万元（含税）。

（2）2020年9月21日和10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旗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轩电子”）签订2份采购合同，约定向旗轩电子采购1.4寸玻璃面板37万片，合同总价款1,925.85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公司与上海能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上海能致，合同总价款1,964.33万元（含税）。

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均无实际货物流转，相关购销货款也存在即收即付、资金循环情况。公司通过虚构上述购销交易，2020年度虚增收入4,335.37万元，虚增成本4,232.96万元，虚增利润102.41万元，分别占其公开披露当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82.70%、74.74%和17.77%。

2、2020年和2021年公司均有从事家电贸易，其中2020年家电贸易销售收入为2,933,258.57元，销售成本为2,130,244.17元，销售毛利为803,014.40元；2021年家电销售收入为7,328,498.98元，销售成本为6,762,385.01元，销售毛利为566,113.97元。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企业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经过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家电贸易业务中，虽然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运输以及客户信用风险等，同时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故公司在家电贸易中应属于代理人，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将家电贸易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抵，以净额法确认代理费收入。

3、公司与深圳市瑞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昱智能”）于2021年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商品的验收期为1个月。2021年11月，公司向瑞昱智能销售产成品1,536,000.00元（含税），因合同约定验收期为1个月，公司原于2022年确认收入不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应于2021年12月确认销售收入1,359,292.04元，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1,446,985.96元。

2020年和2021年将上述业务调整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因虚假销售和采购行为，应收账款中调减多计的29,346,310.00元，对应调减冲销应收账款一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1,467,315.50元，综合影响后调减应收账款27,878,994.50元；应付账款调减虚增采购28,574,000.00元。

2、因家电贸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原因，存货调减多计的224,123.90元，应付账款冲回重分类调增预付账款金额224,123.90元。

3、营业收入中调减虚假收入43,353,636.85元，调减家电贸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调减收入2,130,244.17元，合计调减收入45,483,881.02元；营业成本中对应调减42,329,645.34元及2,130,244.17元，合计调减44,459,889.51元；

4、营业外收入中调增虚假销售及采购中，当期收到货款及支付货款差额384,800.00元，营业外支出调增其对应多缴纳的增值税133,118.49元。

5、将与上述相关的两项业务中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转入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处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22,106,686.94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1,918,935.9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22,106,686.9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21,918,935.91 元。

(二)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因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原因，应收账款调增 1,536,000.00 元，补提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71,462.65 元，综合调增应收账款金额 1,464,537.35 元；存货调减结转存货成本 1,446,985.96 元；应交税费调增销项税 176,707.96 元，调增附加税 21,204.96 元，累计调增 197,912.92 元。

2、因往来单位已经注销无法收回款项原因，其他应收款转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226,111.52 元，同时冲回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37,354.27 元，累计调减其他应收款金额 188,757.25 元。

3、因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原因，营业收入调增 1,359,292.04 元，家电贸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原因，营业收入调减 6,762,385.01 元，合计调减 5,403,092.97 元；营业成本中调增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金额 1,446,985.96 元，调减贸易类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成本 6,762,385.01 元，合计调减 5,315,399.05 元；税金及附加调增跨期收入对应附加税 21,204.96 元。

4、信用减值损失跨期调增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应金额 1,538,778.15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54.27 元，累计调增金额 1,501,423.88 元。

5、营业外收入中调增 2020 年度虚假业务中应收账款当期收到货款及支付货款差额 772,310.00 元，营业外支出调增往来单位无法收回的款项金额 226,111.52 元。

6、将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转入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处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30,902,848.5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31,620,415.0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30,902,848.5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31,620,415.01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248,499.30	3,713,036.65	33,696,797.24	5,817,802.74
其他应收款	1,033,218.22	844,460.97		
预付账款			8,879,291.65	9,103,415.55
存货	1,446,985.96		3,253,892.77	3,029,768.87
流动资产合计	5,061,601.02	4,890,395.16	47,327,393.07	19,448,398.57
资产合计	5,427,179.65	5,255,973.79	48,233,013.66	20,354,019.16
应交税费	4,265.98	202,178.90		
应付账款			32,264,713.08	3,690,713.08
流动负债合计	1,328,331.28	1,526,244.20	39,814,959.62	11,240,959.62
负债合计	1,585,474.48	1,783,387.40	39,814,959.62	11,240,959.62
未分配利润	-18,505,702.19	-18,874,820.97	-13,929,353.32	-13,234,34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705.17	3,472,586.39	8,418,054.04	9,113,0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7,179.65	5,255,973.79	48,233,013.66	20,354,019.16

营业收入	10,183,655.38	4,780,562.41	52,424,704.76	6,940,823.74
营业成本	8,958,304.31	3,642,905.26	50,559,179.91	6,099,290.40
税金及附加	33,146.91	54,351.87		
信用减值损失	579,753.74	-921,670.14	-2,282,097.80	-814,782.30
营业利润	-4,451,195.47	-6,061,518.23	-5,844,964.89	-5,401,640.90
营业外收入	1.00	772,311.00	81,989.05	466,789.05
营业外支出	125,154.40	351,265.92	66.64	133,185.13
利润总额	-4,576,348.87	-5,640,473.15	-5,763,042.48	-5,068,036.98
净利润	-4,576,348.87	-5,640,473.15	-5,763,042.48	-5,068,036.98
综合收益总额	-4,576,348.87	-5,640,473.15	-5,763,042.48	-5,068,036.98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9	-0.40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9	-0.40	-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70,003.50	7,967,155.00	36,612,443.40	14,505,75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676.47	38,220,524.97	5,556,378.09	27,663,065.03
购买商品、接受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59,905.38	1,739,490.37	35,702,603.57	13,783,4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766.99	44,470,182.00	4,528,512.22	26,447,448.1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460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未来拟通过上述多项措施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